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

关于公布获得天河区区级 2017、2018、2020、 2021 年度免税资格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和《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关于明确广州市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穗财规字〔2018〕3号）规定，天河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对申请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进行了联合审核，现将经审核确认的获得区级 2017、2018、2020、2021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详见附件）予以公布。

非营利组织的免税资格均自获得年度起有效期为 5 年。

附件：获得天河区区级 2017、2018、2020、2021 年度免税
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

2021 年 8 月 1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获得天河区区级 2017 年度免税资格的
非营利组织名单**

1. 广州市天河区同仁实验学校

**获得天河区区级 2018 年度免税资格的
非营利组织名单**

1. 广州市天河区民营企业商会

**获得天河区区级 2020 年度免税资格的
非营利组织名单**

1. 广州市白云区护理学会

获得天河区区级 2021 年度免税资格的 非营利组织名单

1. 广州市天河区杨箕龙舟协会
2. 广州市天河区活水泉源公益家园
3. 广州天河区众创孵化促进会